

# 补交十年前的印花税怎么处理 - - 补交去年印花税，会计分录怎么做-股识吧

## 一、补交去年印花税，会计分录怎么做

小企业会计制度可以把此笔税款记入当期损益核算借管理费用-印花税，借营业外支出-滞纳金，贷支付方式（银行或现金）某些企业把印花税计入应缴税费再通过主营税金及附加里核算，都是可以的

## 二、我公司被稽查查处少缴纳印花税是09-10年的，现在补交，缴纳的印花税放在以前年度损益里，那滞纳金还有罚

补缴的印花税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即可，即，直接计入管理费用，滞纳金计入营业外支出。

## 三、求解答：补交上个年度和上上个年度的印花税和滞纳金，我该如何做账？

答：补交的印花税与滞纳金会计分录：借：管理费用-印花税5700（营改增后印花税计入税金及附加里）  
营业外支出2200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7900

## 四、补缴以前年度的印花怎调账

补交以前年度的印花税，如果金额不大，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会计准则不同，记账方法也不同。

如果《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借：管理费用——印花税贷：银行存款如果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借：营业税金及附加贷：银行存款如果补交的印花金额较大，影响到所得税费用，计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应交所得税，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补交的印花税）贷：银行存款借：应交税费——应交

所得税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应调整的所得税费用）结转未分配利润，借：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 五、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可否税前扣除

补缴以前年度印花税，不得在补缴年度税前扣除。

企业补缴以前年度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应按该补缴税款的税款所属年度调整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不得在补缴年度税前扣除。

企业做出专项申报及说明后，准予追补至该项目发生年度计算扣除，但追补确认期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条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企业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论款项是否收付，均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收付，均不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本条例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当年不征税收入、免税收入、各项扣除以及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不属于当期的费用，即使款项已经在当期支付，均不作为当期的费用在税前扣除。

因此，补缴以前年度的印花税，不能在补缴当年的所得税前列支。

对于补缴以前年度的印花税，能否在该税款所属年度进行税前扣除，国家税务总局目前没有明确的文件规定。

以下地方文件请参照：《辽宁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纳税人补缴以前年度应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如何税前扣除等问题的批复》（辽地税函[2003]181号）规定

：一、关于以前年度未缴纳的应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各项税金及附加，实际补缴后如何税前扣除问题纳税人当年未提取缴纳，以后年度自行补缴或税务机关查补的以前年度应缴纳的消费税、营业税、资源税、关税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应按该补缴税款的税款所属年度调整该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并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等科目对补缴年度作所得税纳税调整，该部分补缴税款不得在补缴年度重复计算扣除。

因此，对自查以前年度的印花税能否在其税款所属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前扣除，企业应与主管税务机关进行沟通确定。

## 六、我房地产企业补交前年 租赁收入的营业税、城建税、教育附加、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如何进行账务处理

收到收入时借：银行存款或者现金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借：营业税金及附加

贷：应交税金  
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贷：营业税金及附加

## 七、地税局查出的，补交去年的印花税、罚款，今年11月份的会计分录如何做？

展开全部借：以前年度损益调整（金额小就借记管理费用--印花税和营业外支出--罚款）  
贷：银行存款或库存现金

## 参考文档

[下载：补交十年前的印花税怎么处理.pdf](#)

[《中信证券卖了股票多久能提现》](#)

[《北上资金流入股票后多久能涨》](#)

[《股票上市前期筹划要多久》](#)

[《股票涨幅过大停牌核查一般要多久》](#)

[《股票涨30%需要多久》](#)

[下载：补交十年前的印花税怎么处理.doc](#)

[更多关于《补交十年前的印花税怎么处理》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64582527.html>